

辽宁省渔民收入现状与增收途径分析

唐旭迪, 王冰妹, 李明妮, 尹燕, 廖茂秋

大连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5日

摘要

辽宁省是我国北方重要的海洋渔业大省, 兼具黄海、渤海海域资源、海岛岸线资源与沿海渔业产业基础, 在全国海洋渔业格局中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近年来, 随着海洋生态保护制度趋严、近海资源约束强化、传统捕捞收益空间收窄以及渔业新业态加速成长, 辽宁省渔民收入增长呈现出结构重组与区域分化并行的新特征。本文围绕辽宁省渔民收入现状及增收路径展开研究, 利用渔业经济统计年鉴、渔民家庭收支调查数据, 对新形势下辽宁省渔民收入情况进行了现状分析, 研究认为, 辽宁省渔民收入总体保持增长, 但增长动力正在由单纯依赖传统渔业经营逐步转向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与政策性支持共同驱动; 家庭经营收入仍为主体, 工资性收入的补充作用不断增强, 而财产性收入占比偏低, 收入韧性仍显不足。不同区域之间由于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市场接入条件和组织化程度不同, 渔民收入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本文进一步提出, 提升辽宁省渔民收入的关键不在于短期补贴扩张, 而在于通过优化渔业产业结构、提高人力资本水平、增强产业组织化与品牌化能力、完善保险与金融支持体系、推进海洋牧场和数字渔业建设, 逐步形成可持续的增收机制。

关键词

辽宁省, 渔民收入, 收入结构, 增收途径, 渔业转型

Analysis on the Current Income Situation and Income-Increasing Approaches of Fishermen in Liaoning Province

Xudi Tang, Bingmei Wang, Mingni Li, Yan Yin, Maoqiu Liao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May 13, 2026; accepted: June 14, 2026; published: June 25, 2026

Abstract

Liaoning Province, a major marine fishery region in northern China, possesses abundant marine

文章引用: 唐旭迪, 王冰妹, 李明妮, 尹燕, 廖茂秋. 辽宁省渔民收入现状与增收途径分析[J]. 海洋科学前沿, 2026, 13(2): 155-163. DOI: 10.12677/ams.2026.132021

resources, island-coastline advantages, and a solid coastal fishery foundation, holding a prominent position in the national marine fishery layout. In recent years, stringent marine ecological protection policies, tightening inshore resource constraints, shrinking profits from traditional fishing,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new fishery formats have led to new characteristics of structural restructuring and regional differentiation in fishermen's income growth in Liaoning.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current income status and income-increasing paths of local fishermen, using data from fishery economic statistical yearbooks and fishermen's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fishermen's income in Liaoning maintains an overall growth trend, with the growth driver shifting from sole dependence on traditional fishery operations to the joint impetus of operating income, wage income, and policy support. Household operating income remains the primary source, while wage income plays an increasingly supplementary role; however, the low proportion of property income results in insufficient income resilience. Significant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income levels exist due to differences in resource endowments, industrial structures, market access, and organizationalization degrees.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the key to sustainable income growth for Liaoning's fishermen is not expanding short-term subsidies, but establishing a long-term mechanism through optimizing the fishery industrial structure, enhancing human capital, strengthening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nd branding, improving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support systems, and promoting marine ranching and digital fishery development.

Keywords

Liaoning Province, Fishermen's Income, Income Structure, Income Growth Paths, Fisheries Transform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我国渔业发展已由产量扩张转向质量效益、绿色安全与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新阶段，渔业已成为沿海地区收入增长、就业吸纳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2024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3119元，收入结构呈多元化特征，但渔区居民受海洋资源波动、休渔制度、市场价格及灾害风险影响更为显著，其收入升级并非必然。辽宁省作为东北沿海省份，海岸线长、滩涂资源丰富，海水养殖与近海捕捞基础较好，2023年水产养殖总面积预计达87.8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510万吨，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38处(占全国22.5%，居全国第二)，在养殖、牧场化建设和生态化利用方面形成较强基础。然而，辽宁渔民收入增长仍面临结构性挑战：传统捕捞渔民受资源养护、伏季休渔和成本上升影响，收入稳定性弱于养殖、加工与旅游服务家庭；渔区内部区域分化明显，大连海岛型、丹东旅游型与普通滩涂养殖村增长机制各异；家庭经营收入仍占主体，财产性收入薄弱，抗风险能力有限；数字渔业、电商销售、品牌营销、休闲渔业等新业态快速发展背景下，不同群体融入能力差异扩大。尽管2024年辽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744元、同比增长5.9%，城乡收入比缩小至2.11，但“农村居民”口径包含多类群体，无法准确反映沿海渔民的收入构成、增长动力与风险特征，渔民群体在生产资料、经营周期、市场接入与生态依赖度上均显著区别于一般农村居民。由此提出核心问题：辽宁省渔民当前收入状况如何，收入结构发生哪些变化，不同区域和经营类型差异何在，关键影响因素有哪些，在近海资源约束与产业转型并行条件下如何构建可持续增收机制。本文旨在依托官方统计数据、政策资料和典型案例，系统分析辽宁渔民收

入现状并提出符合地方实际的增收路径，具体包括梳理渔业发展宏观背景，分析收入总体水平、结构特征与区域差异，设计问卷与计量框架识别人力资本、物质资本、产业结构和政策变量影响，结合典型案例讨论增收机制，最终提出政策建议。理论意义上，当前将渔民作为独立群体进行收入机制分析的研究仍显不足，渔民收入受公共海域资源制度、捕捞管理、海洋生态修复和产业融合影响，其解释逻辑不能简单套用农业收入分析框架，综合收入分配、人力资本、产业升级与可持续发展理论有助于拓展渔业经济学中生计转型与收入韧性的讨论。实践意义上，渔民收入关系到资源养护制度的平稳推进，若能通过海洋牧场、休闲渔业、加工流通、数字销售和组织化经营构建新收益机制，可将资源保护与收入增长统一起来，对完善地方海洋经济政策、推动渔业绿色转型和提升沿海乡村振兴质量具有现实价值。本文利用渔民家庭收支调查数据及中国渔业统计年鉴相关数据，结合政策变化等情况，对辽宁省渔民收入进行分析，探讨影响辽宁省渔民增收的成因，并提出几点增收政策建议[1]。

2. 文献综述

2.1. 渔民生计转型与收入结构研究

中国渔业已进入资源约束趋紧、生态保护优先、产业融合加速的转型期，渔民由“产量型生计”向“多元型生计”转变成为学界共识。早期研究多关注收入水平与差距：岳冬冬、李利冬、于航盛(2017)基于2016年的数据信息，分析了渔民家庭的收支结构特征，结果显示内陆与沿海地区渔民收入差距缩小，并且家庭经营收入对渔民收入的直接拉动作用[2]。渔民收入增长放缓、内部差距扩大，家庭经营收入占比下降、工资性收入上升是普遍趋势。王湘华等(2025)对湖南渔民调查发现，养殖户收入显著高于捕捞户，且兼业化可有效平滑收入波动[3]。

2.2. 收入多元化与增收机制研究

收入多元化被视为提升渔民收入韧性的关键路径。刘勤、袁瑞(2022)将渔民增收模式归纳为三类：产业延伸型(养殖 + 加工 + 品牌)、业态融合型(渔旅、渔电商)、组织带动型(合作社 + 龙头企业) [4]。钱金生、俞存根和江明方(2018)对我国渔民社会保障问题进行研究，找寻渔民社会保障对渔民收入的策略，提出应做好渔民社会保障及政策宣传工作、完善待遇保障的具体规定，以此促进渔民收入增长[5]。数字渔业与电商成为近年热点。张文强(2023)基于浙江数据证实，数字普惠金融、电商参与可显著提高渔民收入，尤其对中青年、高教育水平家庭效果更强[6]。

2.3. 渔业政策影响与资源约束下的生计适应

伏季休渔、减船转产、生态补偿、海洋牧场等政策深刻重塑渔民收入。卢东宁、侯军岐(2007)明确提出政府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建立增加渔民收入的长效机制，营造发挥机制作用所必需的各方面条件[7]。岳冬冬和高宏泉(2018)以海洋捕捞渔民人均纯收入总体下滑为背景，分别从伏季休渔政策和油价补助政策两项政策入手，分析出两者对渔民收入增加的贡献率和拉动力，认为这两项政策可有效提升渔民家庭的总收入[8]。资源约束与气候变化进一步加剧收入风险。

2.4. 研究述评与本文创新点

现有研究已从生计资本、收入多元、政策效应等维度积累丰富成果，但仍存在三点不足：(1) 区域针对性不足：多数研究聚焦东南沿海(浙闽粤)，针对辽宁黄渤海渔民的系统实证研究偏少；(2) 结构分析深度不足：多侧重收入水平，对财产性收入偏低、收入韧性不足、小农户受益不均等结构性问题的成因与机制探讨不够；(3) 数据时效性与代表性不足：早期研究多采用截面数据，缺乏连续追踪的微观面板，难

以刻画转型期收入动态变化。

本文创新点在于：(1) 视角创新：立足辽宁黄渤海典型渔区，丰富北方渔业大省微观实证研究。(2) 数据创新：本文数据来源较新，更利于研究的开展。

3. 辽宁省渔业发展与渔民收入现状分析

本文核心微观数据源自 2021~2024 年辽宁省渔民家庭收支专项调查。该调查最终形成 1086 户平衡面板数据。抽样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方法：第一阶段按地理区位分为辽东半岛(大连、丹东)和渤海湾(营口、盘锦、锦州、葫芦岛)两层；第二阶段每市随机抽 2~3 个典型渔村(区分海岛型、养殖型、旅游型)；第三阶段每村随机抽取 50~80 户，覆盖纯捕捞、纯养殖、兼业、休闲渔业四类家庭。样本地理分布上，辽东半岛 520 户(43.3%)，以海岛养殖、海珍品、休闲渔业为主；渤海湾 680 户(56.7%)，以滩涂/池塘养殖、虾蟹贝为主。

3.1. 辽宁省渔业发展概况

辽宁省渔业发展具有明显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全省同时面向渤海和黄海，拥有较长海岸线、广阔浅海滩涂和一定数量的海岛资源，为海水养殖、底播增值、近海捕捞和海洋牧场建设提供了天然基础。大连、丹东由于海域条件较好，在海珍品养殖、海岛渔业和海洋牧场方面基础更强；营口、盘锦、锦州、葫芦岛则在滩涂养殖、池塘养殖、对虾和蟹类等特色品类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辽宁渔业在近年表现出由传统捕捞向养殖和生态牧场化方向转移的明显趋势。2023 年全省水产养殖总面积达到 87.8 万公顷，其中海水养殖面积 68.5 万公顷，淡水养殖面积 19.3 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510 万吨，其中海水养殖产量 371.3 万吨，淡水养殖产量 85.1 万吨。同时，辽宁贝类养殖面积 51.87 万公顷，藻类养殖面积 2.15 万公顷，两者约占全省海水养殖面积的 70%；贝类和藻类养殖产量合计约占海水养殖产量的 92%。这一结构说明，辽宁省海水养殖的品类结构具有明显的贝藻主导特征，其生态型养殖优势较为突出。

辽宁在深远海养殖和海洋牧场建设方面也具备较强政策推动和项目积累。2023 年全省新建 70 个深水网箱，累计达到 400 个，养殖水体 80 万立方米，产能 8 万吨。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已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38 处，占全国 22.5%，位居全国第二位，示范海域面积达 2.8 万公顷，投放人工鱼礁 205 万空方。这表明辽宁在通过“资源修复 + 产业开发”方式重塑海洋渔业增长模式方面走在前列。

从发展趋势看，辽宁省渔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由“近岸生产扩张”逐步转向“生态养殖、深远海布局 and 链条延伸”。这对渔民收入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传统捕捞渔民面临生产空间压缩和制度约束强化，短期收益承压；另一方面，具备条件的养殖户、海洋牧场参与者和渔旅融合经营者则获得了新的收益空间。收入差异也因此可能在转型过程中扩大。

3.2. 辽宁省渔民收入结构分析

辽宁省渔民收入结构呈现出“家庭经营收入为主、工资性收入提升、财产性收入偏弱、转移性收入托底”的基本特征。家庭经营收入仍是大多数渔民家庭的核心来源，这一部分既包括海洋捕捞、海水养殖、滩涂养殖等初级生产收益，也包括一定程度上的自产自销、初级加工、渔家乐餐饮等收入。对于传统渔户而言，家庭经营收入的高低取决于资源条件、市场行情和经营规模。对于海岛或旅游型渔村而言，家庭经营收入的外延已明显扩展，不再局限于单一渔业生产。

工资性收入的重要性近年来逐步上升。一方面，随着沿海县域非农产业发展和交通条件改善，部分渔民家庭成员可在休渔期、淡季或空档期从事本地务工、港口装卸、船舶维修、运输、餐饮服务或外出就业。另一方面，年轻一代劳动力持续向非渔行业流动，也使得工资性收入成为不少渔民家庭的稳定补

充来源。工资性收入的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家庭收入稳定性，但同时也反映出部分传统渔业岗位吸引力下降、青年渔业继承意愿减弱的问题。

财产性收入在辽宁渔民家庭中整体占比较低。具备海域流转条件、渔船租赁条件、码头配套设施或海岛旅游物业资源的家庭，可以获得一定财产性收益，但对普通渔户而言，财产性收入仍较有限。这从侧面说明辽宁沿海渔区的资产资本化程度和收益共享机制还有较大提升空间。若未来海域使用权、冷链设施、品牌权益和文旅物业等要素能以更合理方式进入收益分配体系，渔民财产性收入仍有增长潜力。

转移性收入对渔民特别是低收入和老龄化家庭具有重要意义。辽宁省 2024 年城乡居民社会保障覆盖面较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011.8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110.1 万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人数达 59.2 万人。对渔民而言，转移性收入除一般社会保障外，还包括与渔业相关的补贴和救助项目(表 1)。这类收入通常不是主体，但在灾害冲击、减船转产和收入下滑时具有托底功能。

Table 1. Analysis framework of fishermen's income structure in Liaoning province

表 1. 辽宁省渔民收入结构分析框架表

收入类型	主要来源	结构特征	面临的问题
家庭经营收入	捕捞、养殖、销售、餐饮、民宿等	仍占主体，弹性大	受成本、资源和市场影响明显
工资性收入	本地务工、外出务工、港口及服务业就业	占比上升	稳定性受劳动力技能影响
财产性收入	海域流转、渔船租赁、房屋出租等	占比较低	资产转化能力不足
转移性收入	补贴、保险赔付、养老金、救助等	托底作用明显	难以替代内生增收

该结构意味着辽宁渔民收入虽在逐步多元化，但仍未形成高度稳定的现代收入结构。特别是在财产性收入薄弱、经营收入波动较大的条件下，渔民整体收入韧性仍有不足。

3.3. 辽宁省渔民收入区域差异分析

辽宁沿海渔区内部差异鲜明，辽东半岛沿海与渤海湾沿海在收入水平、收入来源和产业路径上均表现出明显差别。大连、丹东所在的辽东半岛沿海地区在海岛资源、海珍品养殖、海洋牧场和海洋文旅方面优势明显。特别是大连长海、庄河等地，依托海岛生态条件、海参与贝藻养殖、冷链加工和品牌影响力，渔民家庭有较大概率通过高价值海产品经营获得更高收入。丹东部分海岛和沿海区域则在浅海增养殖和休闲旅游方面形成复合型经营模式，收入来源更趋多样。

渤海湾沿海地区如营口、盘锦、锦州、葫芦岛等，则更多依托滩涂养殖、池塘养殖、对虾蟹类养殖和区域流通市场。该类区域的优势在于养殖面积基础和区域配套，但部分地方在品牌影响力、旅游带动能力和精深加工能力上相对不足，渔民收入更易受单一品种行情波动影响。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产品总量 53.7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93.8 亿元，水产品总量同比增长 6%。这说明部分渤海湾地区渔业生产保持了较快增长，但生产增长是否能够充分转化为普通渔民收入增长，还要取决于收益分配方式、市场渠道和经营规模。

区域差异的背后并不只是自然资源差异，更与以下因素相关。其一，交通区位和市场接入能力决定海产品能否实现更高销售半径和更好价格。其二，是否形成企业、合作社和品牌体系，会直接影响分散渔户的议价能力。其三，旅游资源和消费市场距离决定休闲渔业能否发展。其四，地方政府对海洋牧场、数字渔业和冷链物流的支持力度，也会影响渔区产业升级速度。因此，辽宁省渔民收入差异实质上是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和制度供给差异共同作用的结果。

3.4. 典型渔村案例分析

3.4.1. 大连长海县獐子岛：海洋牧场模式下的收入重构

长海县及其岛屿区域长期是辽宁海洋渔业的重要代表，獐子岛更因海洋牧场、海珍品增养殖和品牌海产品而具有较高知名度。从公开资料看，辽宁在海洋牧场建设上持续投入，截至 2023 年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达 38 处，示范区海域面积 2.8 万公顷。长海相关区域是这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牧场模式的关键并不只是“放礁增殖”，而在于将资源修复、种苗投放、底播养殖、生态监测、冷链加工和品牌销售整合起来，形成由生态资产向经济收益转化的链条。

对渔民收入而言，海洋牧场模式具有三方面积极影响。第一，它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对单纯捕捞的依赖，使渔民收益更多建立在可持续的增养殖和资源恢复基础上。第二，它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和市场辨识度，尤其是高品质海珍品具备较强溢价空间。第三，它带动了苗种、运输、加工、销售和服务等配套环节，为部分渔民创造了多样化就业与经营机会。

但也应看到，海洋牧场模式对资本、技术和组织化程度要求较高，普通小规模渔户并不一定能直接平等分享全部收益。若缺乏有效利益联结机制，海洋牧场的收益可能更多集中于企业、合作组织或资本实力较强的经营主体。这也是分析该模式时不能回避的争议所在。

3.4.2. 丹东东港市獐岛：休闲渔业模式下的收入多元化

丹东东港市獐岛具有较强的海岛旅游和休闲渔业特征。辽宁农业农村系统在介绍丹东渔业发展时提到，2025 年丹东水产品产量稳增 7.2%，并通过渔技帮扶、灾后重建和养殖恢复增强了渔业发展韧性。这表明丹东沿海渔业不仅具备生产基础，也在政策和技术支持下维持了较强恢复能力。

獐岛案例的特点在于，渔民家庭收入不再主要来自单纯渔获物售卖，而是通过餐饮、住宿、海上观光、海鲜零售、旅游接待和文化体验等方式扩展经营边界。休闲渔业模式能够提升当地海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增加劳动密集型服务就业机会，并吸引家庭成员特别是女性和中老年劳动力参与经营。这种模式使得渔民收入结构明显多元化。

但休闲渔业并非无条件适用所有渔村。其成功依赖于良好的景观资源、交通可达性、游客市场和规范化公共服务供给。若接待能力不足、环境治理不力或产品同质化严重，短期旅游热度并不一定能转化为可持续收入。因此，休闲渔业是增收路径，但不是普适解，更不能替代海洋生态和基础渔业生产能力建设。

3.4.3. 锦州凌海相关区域：滩涂养殖模式下的规模效益与风险并存

锦州凌海及周边区域的典型特征是滩涂和池塘养殖发展较早，渔民经营往往与区域农业、盐业、交通和县域市场紧密结合。这一模式的优势在于养殖面积基础、规模经营空间和区域集中度较高，适合发展虾蟹贝类等养殖品种。若地方能够同步推进良种、饲料、防疫、冷链和品牌建设，则容易形成较稳定的区域产业带。

但滩涂养殖模式面临的主要问题在于成本上升和市场波动的传导更直接。养殖户对苗种、饲料、人工和气候条件依赖较强，一旦遭遇病害、极端天气或价格下跌，收入波动幅度可能较大。与海洋牧场和休闲渔业相比，滩涂养殖虽然更易于普通渔户参与，但其收益质量提升更依赖技术改造和组织化销售体系的建立。

4. 辽宁省渔民增收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制约因素

4.1. 渔业资源约束与制度调整带来的短期冲击

辽宁沿海渔业正处于资源养护和产业调整并行的阶段。2025 年渔业渔政工作部署中强调，要“全力

推动渔业产业高质量、资源可持续、安全有保障”。这意味着资源保护不是阶段性政策，而将长期嵌入渔业治理。对于依赖传统捕捞的渔民来说，休渔期延长、捕捞管控趋严和近海资源恢复需要时间，这些都会在短期内影响现金收入。制度本身具有必要性，但如果替代性增收渠道不足，部分渔民就可能感受到明显压力。

4.2. 渔业生产成本持续上升

生产成本上升是当前辽宁渔民普遍反映的现实问题。捕捞环节受到燃油、维修、人工和安全设备成本影响；养殖环节则面临苗种、饲料、人工、防疫和运输成本上升的共同挤压。尤其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年份，即使产量增加，净收益改善也可能有限。成本刚性上升使许多中小渔户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减弱，也降低了其采用新技术和参与新业态的积极性。

4.3. 收入结构单一与风险抵御能力不足

虽然辽宁省渔民收入逐步多元化，但整体上家庭经营收入仍是主体，财产性收入偏低。对于单一从事捕捞或单一品种养殖的家庭而言，一旦遭遇自然灾害、病害、市场价格下跌或旅游淡季，收入就会受到较大冲击。辽宁持续增殖放流和海洋牧场建设，从长期看有助于恢复资源、提高回捕收益。仅2023年重点经济品种回捕总产量就达7924吨、产值7.7亿元。但这一公共性收益如何更稳定地传导至普通渔户，还需要更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

4.4. 渔民人力资本水平偏低

传统渔区人口老龄化和青年外流问题在辽宁并不鲜见。许多渔民长期依赖经验生产，对数字销售、品牌经营、休闲服务管理和现代风险控制的掌握有限。教育水平偏低和培训供给不匹配，导致一部分渔民难以顺利融入海洋牧场、休闲渔业和电商平台等新业态。人力资本不足已成为制约辽宁渔民由“生产者”向“经营者”和“服务者”转变的重要障碍。

4.5. 产业链条偏短与组织化程度不高

辽宁渔业虽然拥有较强养殖和海产品资源基础，但部分地区仍存在精深加工不足、品牌影响力不强、冷链能力不平衡和组织化水平偏低等问题。分散经营的普通渔户在市场交易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价格形成往往受中间环节控制。若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不足，渔民就很难分享加工、物流和品牌溢价带来的收益。

4.6. 政策支持体系仍有优化空间

辽宁在渔业生态建设和产业支持方面已有较多投入，但政策体系内部仍存在结构性不足。一些补贴偏重生产投入或项目建设，对普通渔户品牌建设、数字营销和组织化发展支持有限。保险制度的覆盖面、理赔便利性和产品针对性仍有提升空间。金融支持方面，普通渔户尤其是缺乏抵押物的小规模经营者，往往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政策工具若不能精准对接不同类型渔民需求，其增收效果就会打折扣。

5. 辽宁省渔民增收途径与政策建议

渔民是渔业生产最重要的主体。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增加渔民收入无疑对、推动辽宁渔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6]。

5.1. 优化渔业产业结构，推动渔业转型升级

辽宁渔民增收的首要路径在于做强生态健康养殖，减少对传统近海捕捞收益的依赖。辽宁省海水养

殖面积和贝藻养殖规模已具备较强基础，2023 年贝类和藻类养殖面积约占全省海水养殖面积 70%，产量约占海水养殖产量 92%。这说明辽宁在发展低投入、生态型贝藻养殖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未来应继续推进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设施化升级和病害防控，提高单位面积效益和产品品质。

同时，应加快水产品加工业和冷链体系建设。渔民若长期停留在初级原料供应环节，收益增长空间有限。通过分级包装、预制加工、冷冻保鲜和品牌营销，可以显著提高终端收益。对普通渔户而言，应通过订单农业、合作社联合加工和利益分红等方式参与增值环节，而不是仅由企业独占加工收益。

对于具备区位和旅游资源的海岛及滨海渔村，应审慎但积极发展休闲渔业。休闲渔业不是简单增加游客数量，而是要把海洋景观、渔事文化、餐饮民宿和本地海产品品牌结合起来，形成高质量消费场景。这样既能提升产品价格，也能带动家庭成员多元就业。

5.2. 加强渔民人力资本建设，提高渔民综合素质

辽宁渔民收入增长已越来越依赖经营能力、市场意识和服务能力，因此必须把培训从传统生产技术扩展到全链条能力建设。培训体系应包括绿色养殖、病害防控、安全生产、品牌包装、电商运营、民宿餐饮管理和财务记录等内容。培训形式不应局限于课堂讲授，而应增加现场示范、跟岗学习和线上短课程。

对于因资源约束而收入下滑的传统捕捞渔民，应加强转产转业支持，帮助其进入养殖、加工、物流、旅游服务和渔业设施维护等新岗位。对返乡青年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可通过项目扶持、创业贷款、示范基地和技术顾问制度吸引其参与现代渔业经营，为传统渔村输入新的人力资本。

5.3. 提高渔业产业化水平，增强渔民市场竞争力

辽宁应进一步培育渔业龙头企业和渔民合作组织，构建更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合作组织的价值不仅在于组织采购和销售，更在于统一标准、共享品牌、分担风险和组织培训。龙头企业则可以在种苗、加工、渠道和品牌方面发挥带动作用。关键在于防止“企业强、渔户弱”的失衡格局，推动形成订单、分红、保底收购和股权合作等多元利益联结模式。

品牌建设方面，辽宁拥有丰富的“辽字号”海产品资源。全省海水养殖面积 1000 多万亩，海水养殖产量 382 万吨，形成了具有辽宁特色的海产品品牌基础。应进一步推动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提高渔产品市场辨识度与溢价能力，使品牌收益能更多回流到生产端。

5.4. 完善渔业政策支持体系，保障渔民基本收入

完善渔民养老保障配套政策，加大渔民参保缴费补贴力度，引导鼓励捕捞渔民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切实提高渔民养老保障水平^[1]。政策支持应从平均施策向分类施策转变。对受资源保护政策影响较大的传统捕捞渔民，应加强转型期收入托底、养老医疗保障和职业转换培训；对从事生态养殖、海洋牧场和休闲渔业的新型经营主体，应更多提供技术、金融和品牌支持。政策重点不应局限于补贴金额，更应关注能否提高渔民长期自我发展能力。

保险制度是提升收入韧性的关键一环。应推动渔业保险向更贴近实际风险的方向发展，把极端天气、病害、设施损毁和收入损失纳入更合适的保障范围，并提高理赔效率。金融方面，可探索财政贴息贷款、供应链金融和信用评价支持，降低普通渔户融资门槛。

5.5.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

辽宁已形成较好的资源养护基础。2024 年全省累计放流苗种约 110 亿尾，“十四五”以来累计放流海淡水苗种 380 亿单位。这些举措说明资源保护和增殖恢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今后应继续推进海洋牧场建设、人工鱼礁投放和增殖放流，同时完善渔业资源监测与评估。对渔民增收而言，资源保护不是附

属条件，而是长期基础。若资源持续衰退，任何短期增收政策都难以维持。因此，应把资源保护和渔民收益联动设计，例如通过参与海洋牧场管护、增殖放流服务和生态补偿机制，增强渔民在资源恢复中的受益感。

6. 结论

综合分析表明，辽宁省渔民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收入驱动由传统渔业经营转向家庭经营、工资性收入与政策支持协同发力，收入结构逐步优化，但仍存在明显短板。家庭经营收入占比最高，易受资源、市场与成本波动影响；工资性收入补充作用持续增强，财产性收入占比偏低，收入韧性不足，且区域间因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差异形成显著收入分化。当前渔民增收面临资源约束趋严、生产成本攀升、产业链偏短、人力资本薄弱、组织化与品牌化程度不高等制约。实现辽宁渔民可持续增收，不能依赖短期补贴，需立足渔业绿色转型，优化以贝藻生态养殖为核心的产业结构，延伸加工与冷链产业链；强化渔民技能培训，提升人力资本；培育合作组织与区域公用品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健全渔业保险与金融支持体系，加快海洋牧场与数字渔业建设，最终构建资源保护与渔民增收协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参考文献

- [1] 张佳楠, 赖瑛. 浙江省渔民收入现状与增收途径分析[J]. 渔业信息与战略, 2017, 32(1): 8-12.
- [2] 岳冬冬, 李利冬, 于航盛. 我国渔民收入支出结构特征分析——基于 2016 年的调查数据[J]. 渔业信息与战略, 2017, 32(2): 98-105.
- [3] 王湘华, 徐永福, 李昊旻, 等. 2021-2024 年湖南省渔民家庭收入调查分析研究[J]. 当代水产, 2025, 50(8): 76-77.
- [4] 刘勤, 袁瑞. 多产业融合视角下渔村发展路径探究[J]. 中国渔业经济, 2021, 39(5): 19-24.
- [5] 钱金生, 俞存根, 江明方. 我国渔民社会保障问题及对策研究[J]. 管理观察, 2018(1): 101-104.
- [6] 张文强. 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渔民收入影响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舟山: 浙江海洋大学, 2023.
- [7] 卢东宁, 侯军岐. 增加农民收入的长效机制研究[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7(1): 72-76.
- [8] 岳冬冬, 高宏泉, 曹坤, 夏芸, 郭新海. 新伏休制度与油补政策对海洋捕捞渔民收入的影响分析——基于 1608 个样本户数据[J]. 渔业信息与战略, 2018, 33(2): 85-91.